

純粹經濟損失可以請求國家賠償

——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14號判決之商榷



詹森林
司法院大法官

頁碼 (行數)	更正前	更正後
第125頁 第12行	德國法上，被害人依該國民法第823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，以其「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自由、所有權，或其他權利」受侵害，	德國法上，被害人依該國民法第823條第1項請求金錢損害賠償，以其「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自由、所有權，或其他權利」受侵害，
第135頁 第13行	原告親身體驗法院之非訟與訴訟，合計將近12年（2009年10月至2221年7月）。	原告親身體驗法院之非訟與訴訟程序，合計將近12年（2009年10月至2021年7月）。